



科研诚信政策学习手册

《2024年度科研诚信宣传月活动》学习材料

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处
2024年6月

科研诚信政策学习手册

《2024 年度科研诚信宣传月活动》学习材料

弘扬科学精神
倡导学术诚信
追求卓越品质
引导科技创新

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5)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2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32)
科技部监督司《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4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规范手册》(节选)	(58)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83)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理 办法(试行)	(90)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

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

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

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

家等资格；

-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

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

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2016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2024年3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审核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

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

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

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

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

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

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监督司《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2023 年 12 月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 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 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 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 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 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 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 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 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

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 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 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 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 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 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

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 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 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 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

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 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 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 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在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 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 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 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 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

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 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 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 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 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 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

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 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 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 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 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 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 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 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3年，以备核查。

5. 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 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 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 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 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 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 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 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 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 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 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 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 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 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 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 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 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 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

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 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 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 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 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 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 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 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

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 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 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 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 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 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

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 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 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 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 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 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 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

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 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 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 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 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 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 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

等工作。

3. 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 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 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规范手册》（节选）

2023年12月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科研人员是开展卓越科技实践、保障科研成果可靠性的第一行为主体。本部分旨在为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如何践行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提供建议和指导，以促进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伦理规范，强化自身规范管理。

1.1 总则

（1）科研人员是指在大学和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包括申请、承担或参与了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潜在申请、承担或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

（2）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了解并遵从科研诚信规范，加强诚信规范自我管理，践行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维护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声誉及整体形象。

（3）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及各类资助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并有义务揭露违反科研诚信与伦理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1）为了正确且恰当地选题，科研人员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选题注重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 选题应当有科学理论依据、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可靠的事实根据。
- 选题应当具有创新性，在全面掌握同类研究进展基础上，避免重复

别人已解决的科学问题。

- 选题时应当实事求是地考虑本人或团队的能力和方向，不应盲目追求所谓的研究前沿和学术热点，不应虚构或者浮夸，或者纯粹为了争取科研经费。如果超出本人或团队的能力范围，应当谨慎考虑。

- 如果选题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许可，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与程序取得相应的许可。

（2）确定选题后，科研人员应当依托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可获得的实验设施，设计可行的研究方案。

- 制定尽可能详细的研究计划，预先将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进去，仔细考虑分析视角、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步骤、设备条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

- 在合作开始之前，合作团队应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及排名、经费分配、人员分工、设备使用、成果归属（包括知识产权安排与争端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预先达成协议，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 综合考虑和分析已经具备的或虽暂不具备但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和努力获得的经费、设备、数据、材料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源，以保障后续的科研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1.3 课题申请

（1）课题申请人和参与者都应坚持诚实合作的准则；在课题申请书中署名的所有人都应真实地参与课题研究，不挂名，杜绝署名而无实质工作的“搭车申请”现象。

（2）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或做口头报告时，必须真实、准确地陈述其中各项内容。

- 客观说明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 确保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对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合作人员，应当预先征求他/她们的书面（包括电子版）同意。

- 清晰准确地表达和评价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予以恰当的说明。

- 按要求如实说明受资助情况和项目承担情况。

- 诚实地表述课题申请中所列的具体研究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据实填写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设备、材料等。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应如实说明拟解决的途径。

- 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经费预算。

(3) 科研人员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虚构或夸大自己的研究工作基础。

- 对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数据、资料等做虚假陈述。

- 伪造他人的同意书或签名，私自将他人列入合作者名单。

- 虚构实验条件或将未经相关所有者允许使用的特殊实验设备等列入申请书。

- 虚构、歪曲或夸大具体研究计划或实际工作量。

- 购买或请人代写申请书，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

-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4) 科研人员在提交申请时应杜绝以下行为。

- 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以不同项目类型提出申请。

- 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或者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单位提出申请。

- 申请项目的相关内容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

- 将他人申请书包括他人未获资助申请书作为自己的申请书提交。

1.4 数据与图片

(1) 对需要得到授权许可的数据或材料，在收集、保存和使用时，科研人员必须事先获得授权或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或约定。此类数据

或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人类受试者相关数据、样本。

- 人类遗传资源。

- 实验动物。

- 危险材料与生物、化学制剂。

- 保密信息或图书馆、数据库以及档案馆保存的某些信息。

- 已发表的图像数据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 其他有版权的信息或材料。

- 个人信息。

(2) 在收集人类声音或图像等数据的研究中，应当事先获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在公共场所的自然观察，如果不能预知该记录会被以暴露个人身份或造成伤害的方式使用，可以例外。

(3) 在数据收集和保存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 确保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完整性、真实性、原始性，不能为了某种目的而有意进行选择性地收集，或对原始数据进行篡改或不当的二次加工。

- 对所收集到的数据给予适当保存和备份，以免遭受意外损害、损失或失窃，并为日后证实研究发现、确立优先权或供其他科研人员使用提供有效的资料。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应当制定数据保存的协议并遵守相关规定；应避免将数据仅交由一人保存，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 涉密、危险或隐私的数据必须采取特殊的保存措施。

- 遵守有关科学数据保存期限的规定，特别要注意并遵守各学科有关数据保存期限的特殊规定。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采集数据进行必要检查和验证，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妥当保存原始数据和所有记录。

- 原始资料应符合形成与归档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所

在机构统一归档保存,或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的管理,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不得邮寄、托运出境或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出境。

(5) 保护所有权、隐私权,保守专有数据的机密。同时,除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情况外,科学数据应当被尽可能广泛、自由地共享,并最终为科学共同体和全社会所使用。

● 对于数据的不同所有者,其各自的使用权限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执行。

● 他人如果需要接触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获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如果需要使用数据,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说明数据来源。

● 科研人员的工作或职位发生变动时,对于在原来机构或职位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的使用权限,应当遵守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

● 在未公开发表或宣布实验数据和结果之前,如果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公开这些数据会对公众安全和健康构成威胁,科研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

●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在获得参与者本人的知情同意后,才能用于事先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本人或参与者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研究,或者把数据透露、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对于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中含有数据与图像资料的,作者应当预先了解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数据图像处理规定,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严格按科学规范处理科研数据、图像,并仔细确认和审核,确保数据、图像的处理和呈现能够清晰、完整、准确地反映研究结果的真实属性,符

合描述规范,使审稿人或读者能够检验其真实性。

● 在图像处理中应当谨慎对待亮度、对比度或色彩平衡调整,图像调整不应导致模糊、消除或者误传原始图像所呈现的所有信息,不应为了特别强调或忽略图像的某些部分进行增强、模糊、移动、移除或添加。

(7) 科研人员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操纵处理。指对图像数据的非正常调整,包括完全去除背景、模糊背景污点、弱化背景边界的亮度、过度调整对比度,对图像进行不当拼接使其看起来像是同一个图像,或用同一样品图片的不同区域张冠李戴用于其他实验。

● 篡改。指对图像作影响数据解释的处理,包括从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实际不存在的部分。

● 捏造数据。指为了符合预设杜撰根本不存在的实验数据,或者根本没有做实验,依据想象编造实验数据。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1) 利用人类参与者进行研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直接与研究对象介入或发生相互作用。“介入”是指出于科学研究的目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的物理程序,以及对参与者或参与环境进行的操作。“相互作用”是指科研人员和参与者之间的交流或人际接触。

● 收集研究对象的可以辨别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是指发生在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不会有人对它进行观察或记录情况下的行为信息,个人出于特定目的已经提供的信息,以及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那些将不会被公开的信息。私人信息必须是个人能够辨认的(即人体受试的身份易于被研究者确认,或是与信息结合后被确认),获取后用于进行涉及人体受试研究的信息。

(2) 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遵守相应的伦理要求。

● 将参与者人身安全、健康权益放在优先地位,保证此项研究的必需

性和不可替代性,并且研究目的和研究成果必须对社会有益。

● 必须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关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科研人员应提供有关研究计划的全面、准确的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果需要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 应当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和伤害。如果在实验开始之前有理由确信会有导致死亡或伤残,就不应启动实验;如果在实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伤害,必须随时中止研究,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中止研究后的参与者处理措施。

● 涉及人类受试者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如果有学生参与研究,必须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安排和监督。

● 选择开展试验的机构必须能够提供充足的设施并做适当的准备,将风险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试者。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和备案。

(3) 科研人员必须在试验之前告知受试者下列事项,并获得其知情同意的书面材料。

● 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隐私。所有实验资料的获取、分析、处理及运用,均须经过受试者的同意,不能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能将实验资料用于预先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 在试验的任何阶段,参与者有权随时中止或退出。

● 在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相关研究中,参与者只能是那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人。科研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让本团队/课题组的学生、下属科研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成为试验参与者。

(4) 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避免以强迫或者欺骗的手段使参与者加入实验研究。在招募参与者时,不能有意或无意地用以下方式进行误导或者诱导。

● 强调或者暗示实验药品或治疗方法优于或类似于目前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可治愈疾病。

● 强调或者暗示受试者将接受新型治疗或新型药品。1 强调或者暗示可获得免费医疗或费用补助。1 强调或者暗示试验的学术权威性。

● 使用“名额有限”、“招募即将截止”等诱导性广告文字或具有诱导性、鼓励性的图表、数据、图片或符号等。

(5) 在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等有人类参与的试验或调查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尊重、知情同意、保密和不伤害等原则,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或约定。

(6) 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的研究,科研人员应规范个人信息处理。采用匿名化方式对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存储,依法依规、合理利用个人信息。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1)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实验用动物,又称广义实验动物,泛指用于科学实验的各种动物,包括经过人们长期家养驯化,按科学要求定向培育的动物。

(2)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许可,并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需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3) 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关怀动物并考虑它们的福利和特殊性,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学科的普适性要求。

● 科研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掌握操作规程,了解并遵守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科研人员进行动物实验时,尽量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试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禁止无意义的滥养、

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 科研人员应当考虑使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的结果，并尽量采用微生物、细胞培养技术、计算机仿真等非动物模型或技术，或者尽量考虑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

-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要求，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的、保证健康的食物、饮水，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必要时适当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减少和避免动物的痛苦和不适。

- 人道地终止那些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的生命。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1) 时间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资源。科研人员在工作时间的分配上应当遵守相关的要求和约定，确保将足够和有效的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

- 科研人员应当以充分的时间保证正常的科研工作，包括直接科研活动以及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

- 科研人员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在任职机构的首要工作职责。担任其他机构顾问、承担其他机构的重大管理责任或项目研究等，应当预先获得任职机构的批准。

(2) 科研经费和实验设备、材料是重要的科研资源。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经费、设备、材料和数据使用效率，确保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并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拒绝或阻碍符合共享或使用条件的其他人员共享数据或使用设备、材料等。

- 违反研究资源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将设备、经费用于被明

确禁止的研究。

- 在没有通过安全等级验收的实验室从事超越安全要求的研究活动。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共同申请项目，共同参与实验、调查，共同发表论文，共同培养学生，共享实验设备、材料和数据等。科研人员在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合作者，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在合作中不断进行有效的沟通，共享研究发现，使合作者能够及时地掌握重要信息。

- 遵守不同学科或机构关于合作的规定或惯例，遵守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

(2) 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 基于自身利益，对其他科研人员或公众隐瞒关系到科学事业发展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信息。

(3) 为避免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有关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确立合作关系时，有必要就合作中的相关事项，以及研究成果的归属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4) 国际合作研究中，应遵守我国涉外及合作国家方的相关规定。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1) 科研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工作会议、研讨会和专业会议共享的早期研究成果，以及学术论文、专著、学术报告、评审报告、咨询报告、委托项目的研究报告、科普读物、新闻稿件、公告、媒体文章、公开陈述等，都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等。

(2) 科研人员应当基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反映真实的研究基础,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在自己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中规范引用他人的研究,力求准确、忠实于原文本意,不能恶意歪曲或断章取义。科研人员在撰写成果时应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抄袭、剽窃、侵占。
- 伪造、篡改。
- 买卖、代写。

(3) 引注有注释(包括脚注与尾注)、参考文献等形式。凡下列情况,都应以注释、参考文献的方式给予承认。

- 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
- 为自己成果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证明。1 提供补充阅读材料和资源。

(4) 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要严格区分。引注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引注条目应当完整地提供关于某一著作、论文或其他形式参考文献的信息。
- 尊重原创,明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必须注明转引及其出处。

● 所引用的各类文献载体,包括:专著、论文、专利、档案、照片、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都应列入引文目录,并以适当方式予以标注。

- 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
- 力求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标准,并遵守出版机构的特殊要求。

(5) 作者在引注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如故意在论文或专著的参考文献中加入大

量实际没有参考过,或与本文不相干的文献。

- 仅仅为了提高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引用率,或者扩大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自我引用。
- 在小团体范围内以提高彼此论文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
- 在自己的论文或专著中引用他人的相关研究文献后,只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
- 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文献、数据,或者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重要文献、数据。
- 使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而不作引注或说明。

(6)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适当部分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方式和主要细节。

(7)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不应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得将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不得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1.10 署名与发表

署名

(1) 作者署名是对科研人员工作的承认和尊重,并且直接关系到科研人员职业生涯的发展。署名通常仅限于那些对所发表的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能够对其贡献负责的人。作者身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对概念构思和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起草或修订过论文和著作中的重要知识内容。
- 审定了待出版或发表物的最终稿。

(2) 仅仅是争取到研究资助、提供实验条件、提供数据和资料、或写

作上的协助,或者对研究小组进行了一般性管理与监督的人,不能署名为作者。对这些以及其他不符合作者署名要求、但对研究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作者应当在其论文或专著中以志谢的方式对他们的贡献加以说明。

(3) 作者署名应当特别注意并避免以下情况。

- 虚构作者。为了提高论文或专著的出版或发表机会等目的,将有名望的科学家或某个领域的权威擅自列入作者名单。

- 荣誉性作者和馈赠性作者。对研究提供了帮助或负有领导责任,但并未真正参与该研究或对研究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这种作者可能为该研究提供了资金、实验条件,或者是相关学术领域的权威、项目执行机构的主管、主要作者的导师等。

- 互惠性作者。同行、同事、同学等在论文或专著中相互署名,但其对有关研究工作并没有实际贡献。

(4) 署名权是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的权利,体现了荣誉分配的公平。科研人员应当避免该署名的人没有署名,或者应当被感谢的人或机构没有出现在志谢说明中。

- 署名权不应受职位、职称、学历、隶属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在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任何人,包括学生,都应当获得署名权或得到适当的承认。

- 对在研究成果中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 科研人员不应以提供一定的资源,如研究经费、精良的实验设备、奇缺的实验试剂或难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等,作为交换条件,使那些因缺乏资源而与自己合作的人出让署名权。

- 如果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在论文或专著的撰写、投稿或评审期间丧失了行为能力或者去世,他们仍然应当被署名为作者(去世者姓名以加

黑框方式注明),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5) 作者的排名次序关系到作者之间的荣誉分配和获得承认的程度。排名次序不当也有悖科研诚信。

- 作者排名方式一般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和责任大小的顺次排列,但学科领域或出版机构另有规定或惯例的除外。

- 研究小组应当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贡献,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或论著撰写时,就作者的排名问题进行商议。作者排名的讨论应当坦诚、公开,使所有参与研究者知情认可。

(6) 学术论著一般不允许作者匿名。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在论文或论著署名会给本人造成严重后果,如威胁本人安危或失去职位,可以允许其匿名,但其仍须对论文或专著中的贡献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稿与发表

(7) 投稿与发表在科研人员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也是科学交流和评议的基础。投稿应当依照学术标准和以促进学术发展为目的,不应基于个人利益、私人关系或团体关系。

(8) 作者在决定投稿后,应当遵守相关出版机构或数据平台与投稿和发表有关的原则和规定。

- 科学研究的重大发现,在未经同行评议之前,应慎重向公众媒体发布。

- 如果作者希望将已经投稿的稿件转投给另一个期刊,必须经过稿件所有作者的一致同意正式撤回稿件,并且在接到原接受投稿的期刊确认撤回稿件的书面通知后,才可以把稿件转投他处。

- 如果作者考虑以另一种语言发表或出版同一篇论文或同一部专著,应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版权方面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规定、或者作者与出版方的事先约定,在取得相关当事方明确同意后可以再次发表或出版。再刊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刊载处。

(9) 作者在投稿时, 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抢先发表。片面追求研究成果发表的优先权, 不负责任地发表明显不成熟的成果, 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抢先发表。

- 拆分发表。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署名排序问题, 有意不顾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 不惜降低论文质量, 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投稿。

- 一稿多投。作者将同一篇论文, 或者基于同样的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论文, 同时投给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期刊, 或者在收到第一次投稿期刊的回复之前(或在期刊规定的回复期内)投给其他期刊。

- 重复发表。将自己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的全部或者部分, 原封不动地或者仅作细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或者将多篇已发表的论文各取一部分, 拼凑出一篇论文后再次投稿。

- “第三方”代投。通过作者以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稿。

- 虚假同行评议。提供不实评审人信息, 在同行评议环节弄虚作假。

(10) 按要求正确标注基金等资助项目, 避免该标不标或标注无关的资助项目, 杜绝虚假或擅自标注。

(11) 研究成果的发表除了论文、专著和报告等书面形式外, 还包括电子形式(在国际互联网或光盘形式)、计算机程序、音视频、模型(图纸、计划书、地图、草图、表格、立体模型等)和口头发表等, 这些形式的投稿与发表, 同样要遵守上述的原则与规定。

作者责任

(12) 科研人员在论文或论著中署名, 就意味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 并应在署名后自觉地履行这些责任。作者在投稿和发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范要求。

- 保证作者署名与排序、作者简介、作者单位、受资助情况等信息真实可靠。

- 在评审和出版及发表过程中, 应与期刊和出版社保持联系, 配合出版方的决定, 但不能干扰正常的评审程序, 不能请托、贿赂或威胁审稿人和编辑。

- 在稿件投稿后至正式公开前, 应当对稿件内容保密, 不能透露给其他的出版机构或人员。在稿件正式公开后, 作者应当与读者共享其成果, 当读者提出合理的交流要求时, 作者应当予以合作。

- 应当为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作者审阅同意。如果未事先明确不同作者的相应责任, 一旦发现失误或欺骗, 则由全部署名作者承担责任。1 如果稿件所报告的研究及其结果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 稿件的每位作者都应当为本人所作部分工作的研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

(13) 由多个作者署名的稿件在投稿和发表时, 依照荣誉分享、责任分担的原则, 每个作者都应当对自己所做部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确认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

- 保证所有作者对论文最终发表稿的一致同意。

- 说明不同作者的贡献, 并确保为此项研究做出贡献的所有人都获得了恰当的承认。

- 处理所有与发表相关的通信, 并对质疑做出答复。

- 确保所有作者都同意此次投稿。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 还应提供所有作者同意此次投稿的声明。

- 对于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 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未经解密或脱密不能擅自投稿。被允许发表或出版的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 应在投稿时说明得到审批许可的情况。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书面说明每个作者在论文或著作中所做出的贡献, 有责任提供已获得全体作者同意的书面材料。

- 保证所投稿件研究的原创性。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提供原创性声明, 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作者提供有关研究中所涉及的人类参与者、实验动物或所使用设备、材料的有关审批许可证明或相关声明等, 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 应确保所有作者都签署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声明。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1) 对以知识产权形式体现的科研成果, 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都应当就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行协商, 并签署相关协议。当参与人员发生变化时, 应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转让、期限等, 应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 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3)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 保护环境与资源, 保障研究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 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 以及职业诚信要求, 享受利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

(5)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维护国家利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科研人员应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始的、真实可靠的信息、数据、材料。

- 科研人员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 应当依法按照规定的程

序事先经过批准。

- 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 相关科研人员和机构可以就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归属, 达成预先约定或协议。

1.12 学术交流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交流方式包括访问、个人联络或通信交流等, 通过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进行的文献交流, 以及通过组织或参与学术会议等进行的公开交流等。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 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同行, 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完整准确地描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结论, 使其他科研人员能够理解, 从而使交流充分有效。

- 当他人对自己的研究工作及成果提出评论、质疑时, 应当坦诚对待, 并给予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答复。

(2) 科研人员在交流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基于非学术原因提出个人意见、判断或批评。

- 将交流中获得的未发表研究成果, 未经所有者允许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 或泄露给第三方。

1.13 教育与指导

(1) 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教育和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掌握并遵守科研行为规范, 监督、审查他们的工作, 防止其因不了解科研行为规范、或出于不正当目的, 导致犯错误, 甚至出现科研不端行为。

(2)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负有如下直接的责任。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教育或培训, 引导他们了解并遵循科研行为规范。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定期汇报学习和研究情况, 关注他们的进展, 监督他们的日常科研活动, 包括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室记录、其他数

据资料以及论文等。

(3)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当避免以下的行为。

- 因个人喜好、科研能力、利益关系等因素，而对某些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有所偏向。

- 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隐瞒研究信息，或者有意设置障碍，使得他们无法接触到相关研究资源。

- 不注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综合研究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基于自己的利益确定他们的研究计划，或安排他们从事与其实际能力、时间安排不相符的工作。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提出的学术见解或关于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等。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研究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在成果发表或出版中对他们的贡献不给予实事求是的认定，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将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向自己阐述的未发表的观点、想法或实验结果等据为己有，或透露给第三方。

- 不认真履行对自己有责任指导的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相关义务，或者不能保证用于对他们进行培养与指导的时间。

(4) 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应当主动配合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给予的有关科研行为规范的教导，尊重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付出，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时，不能擅自署上相关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的名字。

(5) 当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与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之间在学术活动中产生分歧，如个人研究重点或研究兴趣发生转变，论文署名等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争取相互理解，并在必要时向有关机构寻求帮助。

1.14 学术评议

(1) 在学术评议中，科研人员具有多重角色，包括评议活动的组织者、

评议人和被评议人等。

(2) 评议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 建立透明、公正的评议规则及程序，维护同行评议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选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无利益冲突等各方面符合条件的评议专家。

- 保证评议的独立性，不以自己的意志或职位干扰评议人的选择与判断。

- 遵守相应的保密要求，在评议结果公布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遵守国家关于评估、评审和鉴定、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 评议人应当遵从以下行为准则。

- 有能力。评议人应当具备对被评对象进行评议的能力。如果意识到某项研究属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或因自己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应当如实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

- 无偏见。评议人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不应受被评议者的性别、种族、宗教、职称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 及时。评议人有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议。如果预期不能完成，应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或者寻求可以协调解决的办法。不能无理由、无限期地拖延评议工作，从而影响整个评议活动和被评议人的利益。

- 尊重。评议人应当尊重被评议人的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评议意见不应包含侮辱性或其他有失客观、轻蔑贬低的评论。

- 具有建设性。评议意见不仅要肯定被评议对象的优点，指出其存在的不足，还应当提供建设性意见。

- 规避利益冲突。如果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当向组织评议机构说明具体情况，或者拒绝参加评议。

- 遵守保密要求。评议人必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保留被评议材料的副本，不能出于与同行评议无关的目的而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

据、方法等,未经许可不能与他人分享或讨论被评议对象的相关情况。如果是匿名评议,评议人还必须遵守匿名要求,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个人信息。

(4) 被评议人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在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不干扰评议过程,包括不亲自、委托或授意他人向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或威胁等,不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不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如果被评议的研究项目存在可能的风险或危险,应事先做出具体的标识性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提醒。

- 如果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当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能因评议结果对自己不利而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1.15 咨询

(1) 咨询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的意见。按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妥善保存咨询材料并在咨询活动结束后按要求退还。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组织者声明并接受组织者安排。

(2) 在立项咨询中应立足推动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的战略眼光,结合领域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对拟议计划或项目进行整体性的把握与评价,保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违规复制与咨询有关材料,不得违规扩散咨询内容。

(3) 在咨询中应坚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尽可能地给

出客观和有证据咨询意见。

1.16 处理利益冲突

(1) 利益冲突一般指当事人身负的委托利益有可能不恰当地受到当事人自身利益影响的客观状况或行为。在科学研究中的各种活动,如研究过程、成果发表或推广、同行评议、决策咨询等,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果当事人过分看重自身或小团体的利益,并影响到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就可能会产生竞争性的利益冲突。

(2) 在同行评议活动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声明或揭发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利益冲突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 评议人应当主动声明所有相关的利益冲突,以使组织者有所了解,并能采取相应的措施。

- 如果被评议人认为某些评议人可能会对自己的申请、研究成果等作出不公正的评议,有权按程序向评议机构提出回避要求,但需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 评议组织者发现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如果认为冲突可能会影响到评议的公正性,应要求评议人回避;如果认为不足以影响到评议结果,或者对被评议人的影响甚微,可以做出不需要回避的决定。

(3) 在论文或专著发表或出版中,期刊或出版社、编辑、评议人、作者、读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各方都应当遵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科研人员应按要求主动披露所有的利益冲突。

(4) 应谨慎对待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研究,避免受经费资助影响而在研究、调查、评估等活动中发表偏袒性意见。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

(1)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是所有科研人员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不能突破的

底线。在制定研究计划、实施研究和报告研究成果的整个过程中，都可能发生科研不端行为，一旦发生必将受到相应的处理。

(2) 科研人员如发生(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将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不诚实地表达。

- 篡改。故意改动研究材料、设备、过程，或者改变、省略数据或结果，使得研究结果不能准确呈现。

- 剽窃。在未注明出处或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研究计划、假说、观点、方法、结果或表述。

- 伪造。在申请书、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中提供造假数据或信息。

-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不准确信息。

- 对研究对象的不当处理或伤害。在涉及人类参与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或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 侵犯或损害他人的正当权利，如署名权、优先权等，妨碍他人研究成果的正常发表，擅自或胡乱标注资助来源以及恶意投诉等。

-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参与、与他人合谋隐瞒不端行为或为其提供方便。

- 通过“请托、打招呼”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 虚报、冒领、套取、贪污、挪用、侵占、滥用项目资金。

(3) 有些有失诚信的行为会严重妨害正常的科研秩序，根据科研人员所属专业领域、任职机构或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惯例，也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规则等。除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科学研究还要遵守许多政策、规定或规则等，如有违反也有可能被认为是科研不端行为。

- 擅自透露保密信息。对要求保密信息的透露虽然不会破坏研究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但却违背了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扰乱了正常的科研秩序，仍有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故意隐瞒可能会对社会或公众造成危害的研究信息。如果因为隐瞒而导致社会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也可能被认为是一种违背诚信的行为。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4) 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等投诉举报在科学研究或学术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为了使投诉举报更加具有针对性，举报人可以依据不端行为的类型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5) 举报人应递交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书面陈述材料，并尽可能地出具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举报人要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查明属于恶意投诉举报的，举报人需要对后果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补救和补偿。

(6) 一旦投诉举报被受理，举报人应配合受理机构相应的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7) 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应当保守举报人个人信息，对可能的打击报复行为应进行处理。被调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8) 在投诉举报被受理之后，被调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获知针对他/她(们)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

- 得到有关投诉举报或调查的技术性或程序性问题的帮助。

- 在不端行为未被证实之前，被调查人的个人信息应以恰当方式予以保密。

-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辩意见与核实情况应在调查报告中予以体现。

(9) 被调查人在收到调查机构的通知后，应当配合相关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出虚假信息。

(10) 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未经过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同意，不能私自透露被要求保密的信息。

(11) 被调查人在收到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果不同意处理意见，可以按规定提出申诉，不得恐吓、打击或报复举报人和处理机构、人员。

1.18 履行社会责任

(1) 科研人员应当负责任地从事科学研究，预测评估科学研究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自觉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作用，防范科学技术的非理性应用，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暂时中止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必要时可向社会预警风险。

(2) 科研人员应自觉保障公众安全、健康和福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知识成果，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为公共政策提供客观的科学咨询和专业意见；把科学教育和科学普及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促进公众全面、正确理解科学。

(3)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人类社会和环境伦理规范，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依据理性和符合人类利益的原则做出谨慎选择，利用科学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技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组成员、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发生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主体是指发生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象。

第三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 （一）负责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
- （二）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 （三）调查、认定、记录、惩戒项目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履行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管理责任。
- (二)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项目诚信监管工作。
- (三) 调查、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向省科技厅报备。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 (一) 落实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诚信管理要求，执行相关处理决定；
-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加强项目参与人员诚信管理。
- (三) 调查、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逐级报备。
- (四) 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落实到需求征集、项目指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

第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验收申请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签署诚信承诺。参与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在工作实施前签署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条款。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诚信审核；按照“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对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

技服务机构进行诚信审核。

第十一条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省科技厅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诚信管理对象的诚信情况，对科研诚信建设效果显著的单位、恪守科研诚信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失信防控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诚信记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守信、失信状态更新诚信记录，对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等符合移出条件的失信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汇交、共享和应用，逐步建立以省级科研诚信管理平台为主体的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推动平台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为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提供支撑。

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报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5. 拒不执行或配合监督、评估等工作。
6. 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
7.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写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4. 拒不履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5.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6. 侵吞、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7. 拒不配合监督、评估、失信行为调查等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或虚假执行。

8.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咨询、评审、评估、审计资格。

2. 以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为他人获取项目；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审计、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影响审计和咨询评审结果。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专家名单、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价或意见、项目信息、评审结果等保密信息，泄露与咨询评审内容或管理、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失信行为：

1. 采取弄虚作假或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业务受托服务管理资格。

2.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本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管理或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5. 其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制度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发生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4. 在研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停业、破产、注销等重大事项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中止，未及时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程序且形成财政资金损失风险的。

5.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中，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程序，经费使用管理合规，出现以下情况，根据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不记入失信记录。

1. 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不当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的项目。

2. 因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的项目。

5. 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定项目

失信行为，将认定结果通报失信主体及其所在法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失信主体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诉和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省科技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开展惩戒，属于联合惩戒范围的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项目负责人自动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未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改正。
2. 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 限制3年及以上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不得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获得科技活动服务管理资格等。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失信主体，自逾期之日起接受惩戒，惩戒期自完成验收或撤销项目之日起满3年终止。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改正。
2. 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 限制5年直至永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不得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获得科技活动服务管理资格等。
4. 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失信主体惩戒期满自动移出失信记录，并通知失信主体及其法人单位。黑名单失信主体可以依法依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失信主体在惩戒期内，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利影响，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受到市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可随时申请信用修复，减轻或免除失信行为惩戒。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修复由失信主体提出申请并作出守信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逐级报省科技厅批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中央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需要设立的其他计划（专项）项目管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等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参照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冀科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理办法(试行)

铁大科[2017]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防治学术不端,推动学术创新,营造优良学风,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40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令第1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编在册的、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学术道德基本准则

第四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道德基本准则:

(一) 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 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

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四) 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五条 从事科学研究和相关学术活动时,应该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以下学术道德要求:

(一) 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二) 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个成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 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 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评价、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七) 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 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八) 学生(无论在校或已毕业)署名“石家庄铁道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 投稿前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九) 在联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过程中, 使用合作人成果须征得本人同意, 不得代替签字;

(十) 依托我校科研平台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不得故意藏匿、隐瞒, 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 须征得学校同意;

(十一)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 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 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 不应向媒体发布;

(十二) 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不得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或进行论文买卖;

(十三) 在科学研究中, 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试验记录、实验报告由实验室或课题组保存;

(十四)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构

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在学术活动中, 抄袭他人作品,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 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虚开发票文章接受函等行为;

(七)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的行为;

(八) 不当使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九)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研究团队有关保密的规定与要求, 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的;

(十) 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学术研究、不遵循伦理道德(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学术研究的;

(十一)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八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把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人员的学术诚信记录档案，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活动中强化学术诚信

考核。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及相关事宜的咨询、调查、认定等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举报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在接到举报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举报人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

第十六条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认定的相关工作。

自受理之日起，专委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的具体内容成立调查组，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专委会可根据证据材料直接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调查组应当由3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组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调查实行回避制。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理由证明调查组成员或相关人员不宜参加调查或评议的，可以向专委会提出回避申请，专委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调查组调查的主要事项及方式：

（一）约谈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做好谈话记录，并由被调查人在原始记录上签字；

（二）要求被举报人提交对应性的申辩材料；

（三）核查和评议所有相关证据，必要时对第三方提供的签字确认的旁证材料进行调查；

（四）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等。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证据不足的，结束调查。经调查认定为恶意诬告的，应按有关程序追究举报人的责任。不属于本单位人

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一般应当自进入正式调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意见，向专委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应当在接到调查组调查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将认定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第二十六条 调查过程的所有书面材料均应保存5年以上。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

对于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应处以记大过及以上的处分；如果该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较轻情节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大过以下的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条 在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前，一切资料和认定情况均应保密，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学风建设专栏，将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来我校访问、进修的教师，在访问、进修期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进修或访问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修订）》（石铁大校科〔2013〕200号）自行废止。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习手册编制说明：

限于篇幅，学习手册对常用的部分学术诚信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更多及完整政策文件请查阅科技处网站-学术诚信栏目：

<https://kjc.stdu.edu.cn/index.php/qtgz/qtgz-xscx>

引导科技创新 追求卓越品质
倡导学术诚信 弘扬科学精神